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土地纠纷 案例分析与解读

杨晓 ◎ 编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土地纠纷 案例分析与解读

杨晓 ◎ 编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土地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 / 杨晓编著. --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2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ISBN 978-7-5357-7136-0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村—土地—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6949 号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土地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

编 著: 杨 晓

责任编辑: 彭少富 李 丹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 - 84375808

印 刷: 衡阳博艺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湖南省衡阳市黄茶岭光明路 21 号

邮 编: 421008

出版日期: 201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4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7136-0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序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农业、农村、农民的地位也越显重要，农民的日常生活、衣食住行、打工经商也越来越多地需要法律的指引和帮助，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众所周知，农民是弱势群体，农民的权益最容易遭受来自各方的不法侵害，农民是因为不懂法律、不懂维权技巧而屡屡吃亏的群体。比如在承包地的分配与流转中，在农村土地征收中、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过程中，在婚姻家庭继承方面，在面对行政机关违法执法方面，农民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农民或许没有认识到这是法律问题，或许不知道该怎样用法律手段解决。这些，都是影响农民利益的核心问题，是影响农村稳定的大问题，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基于法律学人的责任感，为农民兄弟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些法律指引，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使命。

在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诚挚的邀请与支持下，衡阳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组织老师编写了《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本丛书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选取经济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系统讲述涉及农民主要权益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纠纷防范和解决技巧，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朋友解析我国主要涉农法律制度，向农民朋友传授简单易行的维权方法。本丛书一共5册，内容涉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农村婚姻家庭继承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土地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民工打工维权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等。

本丛书的写作分工如下：《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由罗文正编著，《农村土地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由杨晓编著，《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由肖松平编著，《农村婚姻家庭继承常见纠纷案例分

析与解读》由陈秋玲编著，《农民工打工维权案例分析与解读》由郑明景编著。

本丛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衡阳师范学院院长刘沛林教授、副院长皮修平教授、刘福江教授的热忱指导，感谢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区域经济学”、衡阳师范学院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衡阳市情与对策研究中心和衡阳市法学研究基地的资助。本丛书的写作参考了相关的著作、教材和法院案例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也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篇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第一章 承包经营权主体纠纷	3
1. 农民土地权益受侵害后有哪些维权途径	3
2. “出嫁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5
3. “村规民约”剥夺村民承包权引发的纠纷.....	6
4. 上门女婿在新居地被剥夺土地承包权引发的纠纷	8
5. 儿女想继承父母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发的纠纷	9
6. 村民委员会越权发包承包地引发的纠纷	11
7. 外村嫁到本村的妇女可以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吗	13
8. 外村人承包本村土地遭到本村村民反对引起的纠纷	14
9. 村民委员会将集体林地发包给外地人引发的纠纷	16
10. 户口已迁出的未就业大学生能否领取本村承包地收益引发的纠纷	18
11. 已失业的大学生应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发的纠纷	20
12. 非婚生子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剥夺引发的纠纷	22
13. 承包期内村民委员会调整个别村民的承包地合法吗	24
14. 承包户家庭成员减少, 集体组织可以收回部分承包地吗	27
15. 夫妻离婚后土地承包经营权该如何处理	29
16. 退回承包地后想继续耕种引发的纠纷	30
17. 户口迁出的未就业大学生回乡创业占用承包地的纠纷	32
第二章 土地承包权流转纠纷	34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无书面协议引发的纠纷	34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村民阻止转包引发的纠纷	35
3. 土地流转合同没有约定流转方式引发的纠纷	37
4. 土地承包权的转包与转让界定不清引发的纠纷	39

5. 不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土地承包权转租行为是否有效	41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无效引发的纠纷	42
7. 村民将承包地转包给外村人，村民委员会可以收回承包地吗	44
第三章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46
1. 承包户改变承包地用途引发的纠纷	46
2. 承包方改变承包地的用途，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吗	48
3. 荒山承包合同的签订存在欺诈引发的纠纷	49
4. 以夫妻一方名义签订的承包合同离婚后请求分割引发的纠纷	51
5. 农民占用耕地私建坟墓引发的纠纷	53
6. 土地撂荒被村民委员会收回引发的纠纷	54
7. 法律规则产生冲突导致承包地被收回引发的纠纷	56
8. 村里扩建村道侵占承包地引发的纠纷	58
9. 村民可以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建房吗	59
10. 村民因主张优先权引发的纠纷	62
11. 村主任私占集体土地，签订的荒山承包合同效力的纠纷	65
12. 承包的部分土地没有记载在承包合同里引发的纠纷	67
13. 土地承包没有取得承包证书引发的纠纷	68
14. 村民委员会强制村民改变承包地种植作物的品种引发的纠纷	70
15. 乡政府干预村民委员会发包权引发的纠纷	72
16. 承包方违反承包合同约定导致承包地被收回引发的纠纷	74
17. 未经村民委员会同意，村民与银行签订土地承包权抵押合同无效引发的纠纷	75
18. 承包合同无效，村民委员会能否无偿收回正值盛产期果园引发的纠纷	77
19. 情势变更，村民要求解除承包合同引发的纠纷	79
第四章 土地承包权其他纠纷	83
1. 水库水污染造成他人损失，承包者应该赔偿吗	83
2. 接包方耕种转包地不能获得种粮补贴款的纠纷	84
3. 承包土地上种植果树致使他人粮食减产引发的纠纷	87
4. 上游承包地截断水源影响下游承包地耕作的纠纷	90

5. 村民擅自砍伐承包到户林地上林木引发的纠纷	91
6. 承包期内承包人去世，村民委员会可以收回林地吗	93
7.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引发的纠纷	95
8. 镇政府占用基本农田造林，农田承包者如何维权	97
9. 村办企业污染水源，种植户如何寻求救济	98
10. 村里的闲置校舍出租给养猪户，收益该归谁	100
11. 没有经过承包户的同意，电力局在承包地上架设高压电线合法吗	102

第二篇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第一章 宅基地使用权主体纠纷.....	107
1. 在他人宅基地上建设房屋引发的侵权纠纷	107
2. 村民占用农田建房引发的纠纷	109
3. 失业职工回到家乡利用宅基地建房遭到拒绝引发的纠纷	111
4. 打工农民在城市购房落户致使自家宅基地被收回引发的纠纷	112
5. 本村村民将农宅出售给外村农民引发的纠纷	114
6. 村民将宅基地出售给城镇居民引发的纠纷	116
7. 外村村民购买的本村住宅被国家征收后不能获得补偿款引发的纠纷	118
8. 村民将宅基地出售给房地产开发公司引发的纠纷	120
9. 村民出售农宅未签订书面合同引发的纠纷	122
10. 村民委员会擅自收回宅基地引发的纠纷	123
11. 宅基地共有人之一私自处分宅基地引发的纠纷	125
12. 孤寡老人将农宅赠与给城镇好心人引发的纠纷	127
13. 市民购买农村小产权房是否受到法律保护引发的纠纷	128

第三篇 农村土地征收纠纷

第一章 农村土地征收程序违法引发的纠纷.....	133
1. 村民在国有土地上建厂房被拆除引发的纠纷	133
2. 政府以租代征征收集体土地引发的纠纷	134

3. 承包经营合同登记有误导致部分承包人被剥夺征地补偿权益引发的纠纷	136
4. 村民委员会擅自扣留部分征地补偿款引发的纠纷	138
5. 尚未签订征地补偿合同，村民即被强制搬出农宅引发的纠纷	140
6. 以约定赔偿为借口，村民委员会截留他人青苗补偿费引发的纠纷	143
第二章 农村土地征收补偿引发的纠纷.....	146
1. 上门女婿追讨征地补偿款的纠纷	146
2. 土地补偿款分配不合法引发的纠纷	147
3. 村民违法取得土地征收补偿费引发的纠纷	150
4. 村民委员会非法扣留服刑人员征地补偿款引发的纠纷	151
5. 出嫁女追讨征地补偿款的纠纷	152
6. 因在城里有固定工作，征地补偿费被剥夺引发的纠纷	154
7. 非婚生子女继承征地补偿款引发的纠纷	156
第三章 农村土地征收其他纠纷.....	158
1. 外村村民在本村购买农宅未能获得征地补偿款的纠纷	158
2. 集体林地被征收后补偿款分配不合法引发的纠纷	161
3. 超生子女被剥夺征地补偿款引发的纠纷	163
4. 征地补偿数额计算不合法引发的纠纷	165
附注一：联产承包责任制相关概念及规则解读.....	167
附注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问题解答（湖南省）.....	180
附注三：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解读.....	189
附注四：土地征收制度解读.....	194
附注五：相关法律规定.....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18

第一篇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第一章 承包经营权主体纠纷

1. 农民土地权益受侵害后有哪些维权途径

【案情简介】

1995 年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黄泥浆村村民周贵品承包了村里的 6 亩（1 亩 = 667 平方米）耕地，村里为了修建机耕道将他家的 0.4 亩水田占用了。他找村长论理，村长告诉他，修建机耕道是为了全村人的利益，他应该积极支持。周贵品虽然觉得在理，但是感觉不公平，因为他们家人多地少，这一下又减少 0.4 亩土地，会影响自己的生活。他找到乡政府的领导，领导说，这是村里的小事，你找村长协商就行了。找了几次村长，村长仍是一个理由。老周很气愤，准备到法院告状，村长告诉他，像这样的事情法院也不会管的。老周感觉很困惑，自己该怎么办？该再找谁，通过哪些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啊？

【法律分析】

目前在农村地区土地纠纷日趋增多，部分村民不清楚相关的法律知识，不懂得自己的哪些土地权益受到了侵害，不知道通过哪些途径维权。通过本案，就农民维权的途径进行分析梳理，有一定的社会现实意义。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农村土地纠纷，可以依法采取一些方式解决：

(1) 协商。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协议，自行解决。本案中村民周贵品，可以与村民委员会进行协商，要求村民委员会在占用他的 0.4 亩土地后，重新再从村里的机动地中划出 0.4 亩给他，或者给他进行合理补偿。

(2) 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将纠纷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调解。本案中，村民周贵品与村民委员会的纠纷可以由镇、乡人民政府或县里农业部门进行调解。

(3) 仲裁。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将纠纷提交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本案中，村民周贵品可以向本县的农村土地承包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将自己的请求、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据递交给仲裁庭。

(4) 诉讼。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需要注意的是：①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但这个诉讼仍是一个民事诉讼，即以原来仲裁时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不是将仲裁机构当被告。②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后，仲裁裁决自动失去效力，纠纷如何解决全由法院判决。③当事人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④仲裁不是诉讼的前置程序，当事人可直接将纠纷提请法院解决。

本案中，村长告诉他，像这样的事情法院也不会管的，那么村民委员会占用村民承包地建设机耕道这样的事，法院会不会管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下列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承包合同纠纷；
- (二) 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
- (三) 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 (四)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五) 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本案中，村民委员会占用老周的承包地，不给予补偿，属于侵犯了他的承包经营权的行为，法院应该受理。故老周可以向县法院提交诉状，起诉村民委员会。

【法律小贴士】

根据法律规定，农民土地承包权受到他人侵害时，受害者寻求救助的手段还是很多的，但是不管是申请仲裁还是提起诉讼，都需要掌握一定的土地法律专业知识，比如仲裁申请书的写作，起诉状的写作，都需要掌握相关土地法律的条文内容。只有知道自己哪些权益受到侵害，知道通过哪些途径维权，我们农民维权之路才会更加平坦。

2. “出嫁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案情简介】

1985年，小河村村民朱娟嫁给了东桥镇有城市居民户口的刘林，由于国家政策所限，农民户口的朱娟继续将户籍落在小河村，而随后出生的两个子女也只能随母落户小河村。小河村第一轮耕地承包工作由1984年开始，承包期为15年，于1999年12月31日到期。1995年，由于安仁县溪水电站的兴建，库区淹没了小河村的部分耕地。1996年，根据村民的要求，小河村将库区淹没赔偿款中的170万元投资于安仁县溪水电站，并将投资分红作为口粮补偿款发放给失去土地的村民。朱娟作为村民，每年从村里领到650元的口粮款。2002年10月，小河村公布了第二轮土地承包方案。该方案规定凡是1999年以前出嫁，户口仍留在小河村的女村民，一律不得享受土地承包权。因为这样一条村规，就将朱娟及其两个子女排除在享受土地承包权益范围之外，朱娟一家不仅失去土地承包权，也失去了领取口粮补偿款的权利。

2002年12月11日，朱娟及其两个子女向永清县法院起诉，要求小河村村民委员会给予他们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时签订承包合同和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享受村民应有的口粮补偿款。

【法律分析】

这是一起因出嫁女出嫁到外地后是否还在本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发的纠纷，纠纷的焦点是出嫁女还有没有承包资格。要想解决纠纷，我们先要弄清楚我国相关法规政策对出嫁女的承包经营权是如何进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第六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按照目前法律规定，判定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标准是户口。朱娟虽然出嫁，但是其户口仍然落在小河村，且从其他地方没有获得承包地。故朱娟及其两个子女均系小河村村民，是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法律规定，朱娟及其两个子女依法享有承包土地的权利及与土地承包相关的经济

利益。

小河村村民委员会第二轮土地承包方案将朱娟及其两个子女排除在参加分田和享受新增人口口粮基金分配待遇之外，违反了法律规定，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小河村被征的耕地被电站水库淹没，在被征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每人每年可领取同等的口粮补偿款。朱娟及其两个子女要求与其他村民一样享受口粮补偿款，应受法律保护。

【法律小贴士】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正常的事，农村由于妇女出嫁导致原先分配的承包地被收回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土地是农民安身立命之本，是农民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保障，法律对于出嫁女的承包经营权做了严格的规定，以期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任何村规民约或政府的通知等如果违反了法律的规定都是无效的。

需要提醒的是，妇女出嫁后要慎重处理自己的承包经营权，在新居住地没有获得承包地之前不要放弃先前的承包地，未在新居住地落户之前不要随意迁出自己的户口，以免发生纠纷后无法律依据维权。

3. “村规民约”剥夺村民承包权引发的纠纷

【案情简介】

1998年土地第二轮延包时，永城市卧龙乡夏竹园村三组村民李某某一家5口承包了卧龙乡夏竹园村13亩耕地，卧龙乡人民政府为其颁发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02年李某某的女儿出嫁，但在婆家没有得到承包地。2003年2月卧龙乡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收回李某某的3亩承包地，重新发包给本组村民张某某耕种，理由是“夏竹园村承包地承包章程”规定：“第一轮承包后，凡是本村嫁到外地的妇女及外地嫁到本村的媳妇均不能再享有本村的承包经营权。”因李某某女儿出嫁，按照村规民约，其女儿的承包地应该被收回。因有村规民约，加上不懂得法律知识，李某某及女儿当时对3亩承包地被收回的事情没有提出异议。2004年9月，李某某向卧龙乡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提出要求返还自己的3亩承包地。发包方及张某某均不同意，经调解无效，2005年8月，李某某的女儿向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将3亩承包地退还给自己。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以承包方自愿退地为由拒绝退还该承包地。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将3亩承包地退还给李某某的女儿。

【法律分析】

这是一起因出嫁女出嫁到外地后是否还在本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发的纠纷。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卧龙乡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以村规民约的规定收回承包地重新发包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焦点之二是李某某女儿是否自愿退还了承包地。要想弄清楚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及李某某女儿行为的法律效力得看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是如何进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关于出嫁妇女承包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夏竹园村承包地承包章程”规定：“第一轮承包后，凡是本村嫁到外地的妇女及外地嫁到本村的媳妇均不能再享有本村的承包经营权”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非法剥夺了出嫁女的承包地，是无效之规定。因此，发包方以申请人女儿出嫁为由，按照村规民约收回其承包地属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发包方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关于承包方自愿退地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承包方交回承包地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程序的，不得认定其为自愿交回。”因此，夏竹园村村民委员会依照村规民约调整承包地，承包方在其承包地被调整时虽没提出异议，但不能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承包地。按照以上法律规定，自愿退地应该以明示方式做出，且应当提前半年。故李某某及女儿当时对3亩承包地被收回的事情没有提出异议不能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承包地，村民委员会的辩解是站不住脚的。

【法律小贴士】

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的村民自治组织，为了治理好各个村落，各村都通过村

民会议方式制定了大量的村规民约来规范村民的行为，以期达到村民自治的良好效果。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村规民约都是合法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议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一旦发生抵触当然没有法律效力。村民遇到违反法律的村规民约事件应该大胆地说不。

4. 上门女婿在新居地被剥夺土地承包权引发的纠纷

【案情简介】

1996年，桂林市大成县某村民小组男青年黄甲与百色市左江区某村女青年黄乙，经过一段时间的自由恋爱，于当年8月喜结连理。黄甲婚后把自己的户口迁入妻子家，成了一个上门女婿。1998年，左江区某村民小组调整承包土地，对婚嫁、出生的人口进行重新发包。该村民小组根据村规民约：“出嫁、入赘不得承包土地”的规定，没有发包土地给黄甲承包。黄甲对此很不服气：“为什么入赘就要低人一等？连土地都不能承包？”他感到纳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农村居民都有承包土地的权利，难道村规民约比国法还大？”

【法律分析】

本案例争议的焦点是上门女婿是否应享有土地承包权？黄甲是否应享有土地承包权？要想解决以上问题得看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各地实践的处理。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来管理的，判断农民有没有土地承包权最主要的是要看他是否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从各地方的实践来看，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参照标准主要有是不是村民、是否具有该村的农村户口；是否承包土地、是否在村或组实际生产生活；是否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是否符合章程；是否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等，这些标准中户口标准仍是主要标准。而对于特殊成员资格的认定，如“外嫁女”、“上门女婿”、新生子女等，各地做法并不一致，但主要还是以户籍为判断标准，以长期生活在该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为参照标准。

因此，在本案中，黄甲已经在该村上户，成为了该村合法的村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不管他是不是上门女婿他都已经具有了在该村享有土地承包权的成员资格，就应该平等地享有土地承包权，而不应该因为他是上门女婿而剥夺他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